106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簡章

一、申請對象

凡本校在學之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與碩、博士班學生,三年內未曾領取過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提供之任何獎學金,品行端正、有志於日本研究,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,皆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1.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之碩、博士論文(語言不拘)之研究生。
- 2. 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為日文系者。
- 3. 選修本校「日本研究學程」五門課以上者。

三、名額

甲組:日文系學生,至多正取六名、備取一名。

乙組:非日文系學生,至多正取二十四名、備取四名。

日文系學生且修讀輔系或雙學位者,亦可同時申請乙組,但至多錄取二名。

四、金額

提供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十萬元,分兩期各五萬元發放。

五、本獎項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會同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,組成評選委員會,經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後,決定錄取名單。評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額錄取,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六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106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申請書(含2吋照片)
- (二) 歷年成績單(含105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、各學期名次證明書
- (三) 推薦信(以資格1.申請者須檢附。推薦信不必彌封)
- (四) 日本研究學程修課紀錄表(以資格3.申請者須檢附)
- (五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(六) 其他與日本研究相關、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七、報名方式

- 1. 申請資料請繳交紙本及 pdf 檔。
- 2. 紙本:
 - 請於截止日前以親送或郵寄至「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(校史館2樓)」
 -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」。
 - 申請資料(一)至(四)請繳交正本一份,影本五份;申請資料(五)至(六)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,勿用訂書針。
- 3. 電子檔 (pdf 檔)
 - 請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: ntuc js@ntu. edu. tw 信件主旨為: 姓名 106 學年度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。

八、截止日期:106年7月31日(一)止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受獎名單:預計9月底公布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1. 獎學金分前後兩期(十月底及次年四月底)發放,每期發放新台幣五萬元。
- 2. 後期獎學金發放前,受獎生必須於107年三月底以前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及 歷年成績單(需至106學年度第一學期),送交評選委員會考核。若有其他相 關證明文件,亦可一併提供。學習成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欠佳者,取消 後期獎學金之發放,由備取者遞補。
- 3. 受獎學生 106 學年度須全學年具有本校學籍。
- 4. 受獎學生申請資料、學習成效資料表若與事實不符,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5.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,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,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聯絡人:林佳辰助理

E-mail: ntucjs@ntu.edu.tw

Te1: 02-3366-9678

Address:(10617)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日本研究中心